

---

##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PT** 瑞浦蘭鈞  
**BATTERO**

**REPT BATTERO Energy Co., Ltd.**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

- I. 2025年度報告
  - II.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I.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IV. 2026年度董事薪酬
  - V. 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 VI. 2026年度經營和投資計劃
  - VII. 2026年度銀行授信及貸款額度
  - VIII. 有關採購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IX. 有關銷售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X.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XI.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溫州灣新區濱海六路205號研發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1至II-3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細閱年度股東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II-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本通函進一步所述，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年度交易總額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溫州灣新區濱海六路205號研發樓會議室舉行之年度股東會(或如文義所准許，為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瑞浦蘭鈞」	指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就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迴避表決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5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項先生」	指	項光達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
「通告」	指	召開年度股東會之通告，該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招股章程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山集團於2026年4月30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據此，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銷售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瑞途能源」	指	瑞途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永青科技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釋 義

---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山集團於2026年4月30日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產品
「上海鼎信」	指	上海鼎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項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境內未上市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青山集團」	指	青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永青科技」	指	永青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青山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各詞擁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REPT BATTERO Energy Co., Ltd.**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

董事：

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

FENG, TING博士

胡曉東先生

吳艷軍博士

黃潔華女士(職工代表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海軍先生

項陽陽女士

衛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斯穎女士

王振波博士

任勝鋼博士

Simon Chen博士

註冊地址：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龍灣區溫州灣新區

濱海六路205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龍灣區溫州灣新區

濱海六路205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I. 2025年度報告**

**II.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II.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IV. 2026年度董事薪酬**

**V. 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VI. 2026年度經營和投資計劃**

**VII. 2026年度銀行授信及貸款額度**

**VIII. 有關採購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IX. 有關銷售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X.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XI.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通告及有關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提案的資料，以考慮(其中包括)(i) 2025年度報告；(ii)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i)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iv) 2026年度董事薪酬；(v) 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vi) 2026年度經營和投資計劃；(vii) 2026年度銀行授信及貸款額度；(viii) 有關採購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ix) 有關銷售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x)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將於年度股東會議決的事項

### I. 2025年度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報告。有關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的內容，請參閱2026年4月29日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ptbattero.com](http://www.reptbattero.com))的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

### II.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一節。

### III.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因本集團2025年度合併及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潤均為負值，2025年度本公司不進行利潤分配。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上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IV. 2026年度董事薪酬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經考核2025年董事的工作情況，並根據本公司自身實際情況，提議董事2026年度薪酬按如下方案核定：

- (1) 本方案適用對象：任期內本公司董事
- (2) 本方案適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3) 薪酬標準及發放方法
  - (i) 在本公司股東或其關聯方有其他任職並領取報酬的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津貼或其他薪酬。
  - (ii) 執行董事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除董事之外的管理職務，依據本公司相關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制度領取薪酬，不再另行領取董事津貼等其他薪酬。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為人民幣24萬元／年(稅前)，自正式任命起生效。
- (4) 其他規定
  - (i) 上述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其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統一由本公司代扣代繳；
  - (ii) 董事參加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股東會的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iii) 以上薪酬包含薪金、津貼、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股份激勵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形式的薪酬等報酬，年薪可根據行業狀況及本公司生產經營實際情況進行適當調整。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上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議案。

## V. 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本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6年度國內核數師，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6年度國際核數師，聘期自年度股東會批准當日至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止。2026年度的估計審計費用將介乎人民幣350萬至人民幣450萬，該費用乃基於本集團複雜程度及經營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核數師所需資源估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上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予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審計機構協商確定相關審計費用及簽署相關合同等事宜。

## VI. 2026年度經營和投資計劃

2025年度，公司已基本完成國內五大製造基地以及印尼海外製造基地的佈局工作。展望2026年，公司將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緊密結合海內外市場需求，持續、有序推進各製造基地的基礎建設與投產工作，確保項目按計劃順利實施。

在確保公司穩健經營並持續提升主業核心競爭力的基礎上，公司將積極關注產業鏈上下游的投資機會，通過精準的戰略佈局與投資決策，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拓展業務領域，為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上2026年度經營和投資計劃的議案。

## VII. 2026年度銀行授信及貸款額度

為拓寬公司融資渠道，改善公司債務結構，補充公司經營所需營運資金，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授信。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擬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不超過人民幣260億元的授信額度，授信品種包括但不限於本外幣借款、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貿易融資、保理融資、遠期結售匯等業務，並根據銀行等金融機構要求相應提供擔保。授信業務品種、授信額度和擔保以銀行等金融機構實際審批結果為準，具體使用金額由本公司根據實際經營需求而定；授信期限內，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以上授信額度不等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實際融資金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實際融資金額在總授信額度內，以各金融機構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實際發生的融資金額為準。

本次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事項決議的有效期自審議本議案的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審議年度授信額度的股東會召開之日止；具體融資的金額、方式、期限等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的相關合同／協議為準。

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簽署本公司上述授信額度內(包括但不限於授信、借款、擔保、抵質押、融資等)相關的合同、協議等各項法律文件，辦理相關手續。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上2026年度銀行授信及貸款額度的議案。

### VIII. 持續關連交易

#### (I) 有關採購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背景

於2022年12月12日，本公司與永青科技訂立有關材料採購的戰略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修改)(「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鋰化合物、三元前驅體、隔膜及石墨)以生產電池產品，自

---

## 董事會函件

---

202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由於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已失效，本公司擬透過訂立採購框架協議重續該協議。

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與青山集團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2026年4月30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向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間，本集團並無向青山集團作出任何採購。

### (2) 採購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 訂約方： 青山集團與本公司。
- 日期： 2026年4月30日
- 標的事項：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出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正極材料、隔膜、負極材料及其他材料、設備產品、不銹鋼產品及光伏產品。每項交易的具體產品名稱、規格、數量、交付時間及地點將受限於本集團另行訂立的具體協議或下達的購買訂單。
- 期限： 自2026年4月30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 定價政策： 每項採購產品的價格將由雙方按每筆交易基準釐定，且對本公司的條款不得遜於：(i)相關交易當時上海有色金屬網所列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本集團在類似條件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如有)。

## 董事會函件

上海有色金屬網(「上海有色金屬網」)由上海有色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作，是中國的獨立第三方大宗商品定價信息及數據服務提供商，專注於為有色金屬及新能源金屬產業提供市場價格、供需數據、行業研究及定價基準服務。上海有色金屬網覆蓋的大宗商品包括鋰、鈷、鎳、錳、銅及鋁，該等金屬均為與電池及新能源產業鏈相關的關鍵原材料。上海有色金屬網發佈的相關價格數據和指數獲產業上下游參與者廣泛用於採購、銷售、長期合約結算、成本核算及市場分析。本公司參考上海有色金屬網報價的主要原因是，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採購產品涉及電池產業鏈中的原材料，而上海有色金屬網發佈的相關定價數據與該等產品的現貨市場價格密切相關。

### (3)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80,000	2,000	4,590,000	339,000	8,917,000	0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採購材料的交易金額為零。

永青科技為青山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參考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過往採購金額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與永青科技訂立的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乃本集團向青山集團新能源業務分部採購原材料的前身框架協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採購的產品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採購的部分產品具有相同或類似性質。因此，材料採購框

## 董事會函件

架協議項下的過往採購金額反映出本集團與青山集團聯繫人之間就同一類別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的過往交易，可作為評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參考依據。

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過往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因素：(i)永青科技及／或其聯繫人投資或開發的若干新能源項目進展較原先預期緩慢，於相關期間仍處於施工或產能爬坡階段，導致本集團可獲得的供應量低於預期；(ii)就若干原材料而言，來自其他國內供應商的採購成本相較永青科技及／或其聯繫人更具競爭力；及(iii) 2023年部分原材料的市場價格遠高於實際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而原有年度上限乃參考當時的高價環境釐定。

在釐定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過往交易金額以及過往使用率相對較低的原因。然而，建議年度上限並非僅參考過往交易金額釐定，原因是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採購範圍、供應商供應情況及本集團的生產需求預期將與過往期間大不相同。

#### (4) 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應付 予青山集團的最高費用金額	3,420,000	5,200,000	8,500,000

## 董事會函件

### (5) 年度上限基準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i) 預期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作出的正極材料採購，該供應商預計將於2026年成為青山集團的聯繫人，並因此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經考慮該供應商的估計產能及供應量，以及本公司日後向該第三方採購有關正極材料的數量)；
- (ii) 考慮到本集團現有及計劃產能及業務發展計劃，本集團對原材料及產品(包括本集團生產所需關鍵原材料隔膜及石墨)的預期需求以及為建造及運營新廠房(包括生產線設備及升級工程)而需進行的採購；及
- (iii) 相關原材料及產品的現行及預期市場價格，並為未來業務增長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等因素預留合理的緩衝空間約10%。

下文載列建議年度上限的明細：

類別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將向獨立第三方(預期將成為關連人士) 採購的正極材料	人民幣2,920 百萬元	人民幣4,000 百萬元	人民幣7,000 百萬元
生產所需隔膜及石墨以及為建造及運營 新廠房(包括生產線設備及升級工程) 而需進行的採購	人民幣186 百萬元	人民幣727 百萬元	人民幣727 百萬元
小計	人民幣3,106 百萬元	人民幣4,727 百萬元	人民幣7,727 百萬元
緩衝	約人民幣314 百萬元	約人民幣473 百萬元	約人民幣773 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3,420 百萬元	人民幣5,200 百萬元	人民幣8,500 百萬元

### (II) 有關銷售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背景

於2023年12月4日，本公司與青山集團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購買電池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儲能系統、儲能電池包、電池模組配件及電池組件，統稱「**電池產品**」），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於2024年6月20日，本公司年度股東會批准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2024年及2025年經修訂的年度上限，以及將框架期限延展至2026年12月31日的補充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表決結果公告。由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擬透過訂立銷售框架協議重續該協議。

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與青山集團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向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產品。

#### (2) 銷售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訂約方： 青山集團與本公司。

日期： 2026年4月30日

標的事項：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出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池產品及回收材料（包括來自其回收業務的廢銅箔及鋁箔）。每項交易的具體產品名稱、規格、數量、交付時間及地點將受限於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另行訂立的具體協議或下達的購買訂單。

雙方同意透過本協議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產品範圍，自本協議簽訂之日起產品範圍將包括回收材料。除上述修訂外，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董事會函件

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定價政策：本集團出售產品的價格將參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按公平基準釐定，且在類似情況下無論如何不會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 (3)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年度上限	4,299,000	1,306,000	1,642,000	3,190,000	—
過往金額	2,015,529	766,200	77,800	—	3,988

附註：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核准年度上限。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結束，尚無2026年的全年過往交易金額。因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金額項下的破折號表示全年金額尚未取得，而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年度上限項下的破折號表示概無就該三個月期間批准任何獨立年度上限。

2025年的過往金額及2026年的年化金額偏低主要是由於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計劃及採購需求出現變動，導致對本集團電池產品的需求低於預期。此外，電池產品的市場價格較釐定先前年度上限當時所採用的定價假設有所下降。因此，銷量與售價均低於原先預期。

---

## 董事會函件

---

在釐定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過往交易金額以及2025年的過往金額及2026年的年化金額偏低的原因。然而，建議年度上限並非僅參考過往交易金額釐定，原因是經考慮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對電池產品及回收箔材的預期需求，本集團預計2027年及2028年的銷量及產品組合將有別於過往期間。

### (4) 建議年度上限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應收青山集團的 最高費用金額	3,350,000	4,740,000

### (5) 年度上限基準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向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作出的過往銷售金額，以及電芯產品的預期銷售額(經考慮青山集團兩名聯繫人於國內及印尼市場的預期業務計劃、產能佈局、預計銷量及相關電芯產品的預期售價，基於其在新能源商用車及重型設備領域的預期需求估算得出)；

## 董事會函件

- (ii)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新增產品(即本集團回收業務產生的回收箔材，包括廢銅箔及鋁箔等回收材料)的預期銷量，主要參考某一獨立第三方的產能及其對應的回收需求量測算，並考慮其將於2026年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預計；
- (iii) 本集團的供應能力，包括現有產能、產能擴張計劃及現有客戶訂單，以釐定可出售的電池產品及回收材料的預期數量；及
- (iv) 相關產品的現行及預期市場價格，並為未來業務增長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等因素預留合理的緩衝空間約10%。

下文載列建議年度上限的明細：

類別	2027年	2028年
電芯產品	人民幣2,661 百萬元	人民幣3,827 百萬元
回收箔材	人民幣384 百萬元	人民幣480 百萬元
小計	人民幣3,045 百萬元	人民幣4,307 百萬元
緩衝	約人民幣305 百萬元	約人民幣433 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3,350 百萬元	人民幣4,740 百萬元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所提述同一獨立第三方現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預期將於2026年成為青山集團的聯繫人，並因此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除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本集團供應正極材料外，該第三方目前亦向本集團採購若干回收廢料。待該獨立第三方成為青山集團聯繫人並因此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後，本集團向該第三方銷售回收箔材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將屬於銷售框架協議涵蓋範圍，並計入建議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該第三方對回收箔材的預期需求，以及本集團可用回收箔材因本集團電池產能擴大而出現預期增長。鑒於該第三方的相關業務相對較新，且其產能相對有限，本集團預期將具備充足的回收箔材滿足該第三方的預期需求。基於該第三方表明的需求及本集團回收箔材的預期供應量，2027年及2028年回收箔材的估計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480百萬元，已計入建議年度上限。

### (III) 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與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作為青山集團生態圈內的企業，於新能源供應鏈的不同階段營運，能夠實現有效的業務協同。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主要在新能源產業鏈上下游運營。在上遊方面，青山集團在原材料及電池材料方面擁有資源(包括鎳資源、鋰資源、三元前驅體、鋰化合物、隔膜和電解液)及投資，該等資源及投資與電池產品關鍵原材料的供應有關。在下游方面，青山集團若干聯繫人在儲能、新能源商用車及重型設備領域有商業佈局或計劃的業務發展，可能為本集團電池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帶來需求。本集團主要在電池產品及系統應用分部運營。雙方的緊密合作能充分發揮青山集團生態圈在新能源產業鏈全面佈局中的綜合競爭優勢；
- (ii) 就採購框架協議而言，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使本集團能夠從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具備豐富上游資源的大型成熟供應商)獲得穩定且具成本效益的關鍵原

---

## 董事會函件

---

材料供應。定價機制參考上海有色金屬網等市場報價並以獨立第三方價格為基準，確保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 (iii) 就銷售框架協議而言，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使本集團能夠向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供應電池產品及回收材料，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銷售渠道及需求基礎。定價機制確保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2026年4月30日，青山集團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9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於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2026年4月30日刊發有關本公司與青山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的公告。

由於項陽陽女士、王海軍先生及胡曉東先生為由青山集團提名的董事，且FENG, TING博士為項先生的親屬，故彼等被視為於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迴避表決相關董事會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V) 內部控制措施

就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不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

- (i) 本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將對具體協議及購買訂單進行管理。於簽訂具體合同前，相關部門將進行深入的市場分析及價格比對。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如有可資比較產品可供選擇，採購部門將在可取得報價的情況下，於相若條件下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取得至少兩份獨立第三方報價；如無法取得相關報價(包括相關採購根據現有框架安排或參考近期已簽訂採購訂單頻繁進行，而每份重複的採購訂單的新報價不易獲得)，則於相若條件下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取得至少兩份獨立第三方價格參考資料，該等資料可能包含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近期採購訂單、已簽訂合約及／或其他定價記錄，並參照權威市場價格基準(如上海有色金屬網所發佈者(如適用))。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如有可資比較產品或交易可供選擇，銷售部門將於相若條件下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對比至少兩份獨立第三方價格參考資料，該等資料可能包含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的近期歷史訂單及／或已簽訂合約的價格)，並參考現行市場價格、訂單規模等因素(包括生產排期安排、交付時間表及地點、物流成本、特殊定製要求、產品型號變更、加班生產及加急交付)。透過公平磋商，確保在類似條件下，相關定價及商業條款對關連人士而言不會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價格；
- (ii) 在本公司業務及財務部門進行全面的內部評估後，定價方案及個別交易合約將提交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最終審查及批准；
- (iii) 業務部門須密切跟進具體訂單的執行狀況，並定期向董事會秘書匯報實際交易金額。同時，業務部門將實時監控累計交易金額，確保及時評估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本公司財務中心及董事會辦公室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

---

## 董事會函件

---

易金額每月至少一次，以確保相關交易將不超過經批准年度上限。若預計累計金額將接近上限，董事會秘書將即時向董事會報告，以便公司按上市規則要求及時採取必要措施；

- (iv)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將負責持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其將就交易條款和定價機制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審閱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與相關附屬公司和業務部門就執行情況進行討論，並按年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該等交易皆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並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就定價進行年度審查，以評估交易金額是否維持在已批准的年度上限之內。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充足有效，以確保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將不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

### (V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動力及儲能鋰離子電池單體、模組、電池包到系統應用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且本集團以電動化+智能化為核心，推動市場應用的集成創新。通過材料及材料體系創新、系統結構創新、綠色極限製造創新及商業模式創新，本集團為全球新能源汽車動力及智能電力儲能提供優質的解決方案和服務。

### 青山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青科技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92%的權益，包括(i)約46.62%的直接權益，即永青科技直接持有的1,089,419,482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ii)約11.30%的間接權益，即永青科技透過永青科技全資附屬公司瑞途能源所控制的溫州景鋰商務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景鋰」)持有的264,000,000股H股。永青科技由青山集團擁有51%。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山集團間接控制合共1,353,419,482股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92%。青山集團於2003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青山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主要從事鎳及不銹鋼業務。青山集團戰略性地涉足鋰離子電池行業價值鏈上多個範疇，包括鎳、鋰及鈷的開採及精煉以及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隔膜和電解液的生產。於2025年，青山集團收入位列《財富》世界500強第247位。青山集團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項光達先生(「項先生」)最終控制。項先生為企業家，於不銹鋼領域及鎳礦開採與精煉行業分別擁有逾20年經驗及逾10年經驗。項先生為青山集團的創始人。

### (VII) 董事會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斯穎女士、王振波博士、任勝鋼博士及Simon Chen博士組成)已告成立，以就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彼等各自的建議及推薦意見分別載於本通函。

經考慮(其中包括)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不包括已迴避表決的董事)認為，

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X.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通過授予該發行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的額外股份後的本公司股本架構。

具體情況如下：

#### A.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股份，惟前提是根據有關授權將予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決定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要約、協議、購股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或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及出售的其他權力。不論上述所列的發行授權，如果配發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授權方可配發該等股份；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發行授權時制定並實施詳細發行或出售及／或轉讓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將予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機制及／或發行／轉換／行使價（包括價格範圍）、發行股份的形式、將予發行的股份數

---

## 董事會函件

---

目、配發對象及所得款項用途、留存利潤分派、禁售期、發行股份的時間、發行股份的期間以及是否向現有股東配發股份，以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須載入具體發行計劃的其他內容；

- (b) 授權董事會就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事宜聘請專業顧問，批准及簽署對股份發行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可取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股份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專業顧問聘用協議等；
- (c)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待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股份相關的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及本公司上市所在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一切所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d)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及法定文件進行修改；及
- (e) 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後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及股權等相關內容進行相應修改，並授權本公司營運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 **B.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就發行股份訂立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等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發行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行使。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b) 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 董事會函件

---

(c)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的授權之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336,874,05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年度股東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假設，董事會可根據股東將授出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467,374,810股股份。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並在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審慎行使上述一般授權的權力。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上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 3. 年度股東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所有股東會上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主席將行使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條所賦予之權力，就年度股東會上將予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後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隨函附上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eptbattero.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山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永青科技及其控制的企業溫州景鋰)有權行使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的約57.92%投票權。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迴避表決。相關提呈決議案將在年度股東會按照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該決議案迴避表決。

### 4.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年度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不包括已迴避表決的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有關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相信，在年度股東會中將提呈的所有其他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於年度股東會的所有其他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

2026年6月5日



**REPT BATTERO Energy Co., Ltd.**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

敬啟者：

### 有關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6月5日發給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上述通函的組成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定義的詞彙具相同含義。

於2026年4月30日，董事會決議(i)與青山集團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420百萬元、人民幣5,200百萬元及人民幣8,500百萬元；及(ii)與青山集團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產品，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350百萬元及人民幣4,740百萬元，惟受限於獨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之批准。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載明的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其目的是，就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其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觀點，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和推薦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通函所述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及其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謹請獨立股東詳閱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曾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的理由，以及釐定相關年度上限的基礎。吾等亦考慮了獨立財務顧問在達致其有關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其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連同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有關公平及合理性的意見，必須以目前有效的資料、事實及情況為基礎。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年度股東會通告中所載有關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斯穎女士

王振波博士

任勝鋼博士

Simon Chen博士

2026年6月5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6年4月30日，貴公司訂立（其中包括）：(i)與青山集團的採購框架協議，據此，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貴集團銷售產品（「採購交易」）；(ii)與青山集團的銷售框架協議，據此，貴集團將向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產品（「銷售交易」，連同採購交易統稱「交易」）。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黃斯穎女士、王振波博士、任勝鋼博士及Simon Chen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i)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權益；或(ii)嘉林資本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提供的任何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服務。

此外，除就是次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顧問費用(佔吾等2025年收入的比例微乎其微)及開支外，概無任何吾等據此有權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作出當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且於年度股東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的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作出，即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該等交易的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且必要的措施，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青山集團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依據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作出。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資料或其他可公開獲取的資料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是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無須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主要從事動力及儲能鋰離子電池單體、模組、電池包到系統應用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且 貴集團以電動化+智能化為核心，推動市

場應用的集成創新。通過材料及材料體系創新、系統結構創新、綠色極限製造創新及商業模式創新，貴集團為全球新能源汽車動力及智能電力儲能提供優質的解決方案和服務。

### 有關青山集團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青山集團間接控制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92%，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青山集團於2003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青山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主要從事鎳及不銹鋼業務。青山集團戰略性地涉足鋰離子電池行業價值鏈上多個範疇，包括鎳、鋰及鈷的開採及精煉以及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隔膜和電解液的生產。於2025年，青山集團收入位列《財富》世界500強第247位。青山集團由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項光達先生最終控制。

### A. 採購交易

#### 採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據董事告知，貴集團的採購戰略主要旨在確保穩定供應及成本競爭力。貴集團通常基於多項標準選擇供應商，包括交付時間的可靠性、材料定價和供應商設施的地點。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並非 貴集團業務所需原材料的唯一獨家供應商，而 貴集團亦自為獨立第三方的選定供應商採購原材料。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亦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原材料。由於 貴集團近年來一直向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且鑒於(i)下文「定價政策」一節詳載的定價基準；(ii)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所供應產品的高質量；及(iii)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董事認為，在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出的價格與市價相比為公平合理的情況下，貴集團未來繼續向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所需原材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

吾等經進一步查詢後了解到，穩定而低成本的供應鏈對 貴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據董事所了解，就磷酸鐵鋰及三元電池而言，原材料成本佔總生產成本的約80%。憑藉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青山集團的聲譽、在新能源全產業鏈的全面佈局以及廣泛的合作網絡，貴集團能夠獲得堅實可靠的原材料供應，這是電池製造商的關鍵競爭力之一。

此外，青山集團在新能源產業的產業鏈足跡及發展策略，亦將加強貴集團於供應鏈管理的競爭優勢。青山集團通過直接控制或股權投資在新能源材料領域努力打造一條完整的產業鏈，涵蓋鎳、鋰及鈷的開採及精煉等上游資源，正極材料、正極前驅體、負極材料、隔膜及電解液等中游資源。青山集團業務的廣泛覆蓋未來將為貴集團提供廣泛的合作機會。

經考慮(i)穩定而低成本的供應鏈對貴集團至關重要；及(ii)採購交易將確保原材料供應來源穩定，吾等認為採購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採購交易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有關採購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2)採購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分節。

日期： 2026年4月30日

訂約方： 青山集團與 貴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貴集團出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正極材料、隔膜、負極材料及其他材料、設備產品、不銹鋼產品及光伏產品。每項交易的具體產品名稱、規格、數量、交付時間及地點將受限於貴集團另行訂立的具體協議或下達的購買訂單。

期限： 自2026年4月30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 定價政策

每項採購產品的價格將由雙方按每筆交易基準釐定，且對 貴公司的條款不得遜於：(i)相關交易當時上海有色金屬網所列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 貴集團在類似條件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如有)。

基於吾等對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涉及向其關連人士購買或出售材料／產品／服務)展開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將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類似產品／服務所提供／獲提供的價格相比較，乃常用定價政策之一。因此，吾等認為採購交易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實行若干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採購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超出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V)內部控制措施」一節。經考慮(i)個別價格(報價或獨立第三方價格參考資料)收集及比較程序將予進行；(ii)業務部門將實時監察累計交易金額，確保按時評估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iii) 貴公司財務中心及董事會辦公室將至少每月一次監控交易金額；及(iv)在累計金額預期將接近上限的情況下將採取進一步行動，吾等認為將有足夠措施確保採購交易的定價公平，且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不會超出。

應吾等要求， 貴公司已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向吾等提供合共四份個別合約／發票。由於2025財政年度的採購交易過往金額為零，吾等並無取得2025財政年度採購交易的採購訂單／協議。個別採購交易(i)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列賬，可反映歷史定價；及(ii)以隨機方式選取，吾等並無設定任何特定定價目標。吾等認為，(i)由於個別合約涵蓋上述各期間的交易，樣本規模足以供吾等進行分析；及(ii)因選擇時並無任何特定定價目標，選定個別合約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貴公司進一步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產品的文件，而該等文件日期與選定個別合約／發票的日期相近。吾等認為樣本數目足以供吾等進行分析。此外，由於上述個別合約乃隨機選取，且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期間，吾等認為選定個別合約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於審閱上述文件後，吾等注意到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因此，吾等認為規管公平定價的內部監控措施已生效。

亦經考慮吾等上述發現以及(i) 貴公司於2024年3月監察並修訂銷售交易的原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金額並未超過採購交易原有年度上限，吾等並不懷疑內部監控措施執行情況的有效性。

###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採購交易的過往金額，以及原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採購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採購交易的過往金額	339,000	零
現有年度上限	4,590,000	8,917,000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採購上限	3,420,000	5,200,000	8,500,00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採購上限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有關採購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5)年度上限基準」分節。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原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偏低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因素：(i)永青科技(青山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投資或開發的若干新能源項目進展較原先預期緩慢，於相關期間仍處於施工或產能爬坡階段，導致 貴集團可獲得的供應量低於預期；(ii)就若干原材料而言，來自其他國內供應商的採購成本相較永青科技及／或其聯繫人更具競爭力；及(iii) 2023年部分原材料的市場價格遠高於實際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而原有年度上限乃參考當時的高價環境釐定。

應吾等要求，吾等已取得採購上限的計算表(「採購上限計算」)。

### **2026財政年度的採購上限**

根據採購上限計算，2026財政年度的採購上限乃根據(i)2026財政年度採購交易的估計金額，其中磷酸鐵鋰(LiFePO<sub>4</sub>) (「磷酸鐵鋰」) 正極材料的估計採購金額人民幣2,920百萬元佔約94%；及(ii)除2026財政年度的採購交易估計金額外，約10%的緩衝計算。

誠如董事所告知，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將用作生產磷酸鐵鋰電池的材料，而磷酸鐵鋰電池為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估計採購金額乃根據(i)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估計平均單價每噸人民幣60,000元；及(ii)2026財政年度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估計數量約49,000噸計算。

就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估計平均單價而言，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於2026年第一季度向獨立第三方下達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近期採購訂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估計平均單價每噸人民幣60,000元與採購訂單所示的平均單價接近，差異低於5%。因此，吾等認為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估計平均單價屬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2026財政年度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估計數量約49,000噸而言，吾等進行了以下工作：

- 吾等已與董事進行討論，並獲悉根據採購交易向 貴集團供應磷酸鐵鋰的供應商為A公司。A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池材料的研發及生產。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公司為 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然而，由於 貴公司收購A公司的股份，於交易完成後，A公司將成為青山集團的聯繫人，從而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向A公司潛在採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納入採購交易的範圍下。採購上限乃由董事主要為滿足 貴集團對A公司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需求而釐定。

貴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已向A公司採購約17,000噸磷酸鐵鋰正極材料。2025財政年度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歷史採購量大幅低於2026財政年度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估計數量，這主要是由於A公司於2025財政年度的產能為20,000噸。A公司於2025年的產能不足以滿足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估計數量約49,000噸。董事表示，彼等知悉A公司擬於2026年大幅增加其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產能，並根據A公司經擴大的產能假設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採購量。應吾等要求，董事向吾等提供了A公司的內部文件。吾等審閱了內部文件，並注意到：(i) A公司打算透過(a)與其他製造商合作；及(b)興建新生產廠房的方式增加其產能；及(ii)上述合作預計於2026年6月進行，而上述興建工程預計於2027年年底前完成。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估計數量逐漸增加，可由相應期間的產能所覆蓋。

-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根據年度報告，(i) 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鋰電池產品總銷量為43,710 MWh，同比增長124%；及(ii) 貴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的鋰電池產品總銷量為82,700MWh，同比增長89%。經吾等進一步要求，董事向吾等告知製造1GWh鋰電池產品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需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數量。基於上述換算比率，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生產鋰電池產品對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隱含需求顯著大於對A公司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潛在需求，顯示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可能由A公司及其他供應商供應。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以每噸人民幣60,000元 x 約49,000噸計算所得人民幣2,920百萬元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估計數量屬合理。

按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估計平均單價及數量計算，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隱含金額代表2026財政年度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估計採購金額。鑒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約佔2026財政年度採購交易的估計金額的94%，吾等認為2026財政年度採購交易的估計金額屬公平合理。

如上文所述，就2026財政年度採購交易的估計金額採納約10%的緩衝。

為評估約10%緩衝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搜索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間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發佈的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由於在五個月審閱期公佈的持續關連交易足以說明其他上市發行人近期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採納緩衝的市場慣例，吾等認為上述五個月審閱期屬合理。吾等注意到，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發佈的31份通函中，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緩衝，且就吾等所知，該等通函詳盡。在該31份通函中，其中13份通函在其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10%或約10%的緩衝，並於相關通函中明確披露。因此，吾等認為10%的緩衝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2026財政年度的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 **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的採購上限**

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的採購上限分別較2026財政年度及2027財政年度的採購上限增加約52%及63%。經考慮(i)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需求與 貴集團鋰電池產品

的產量直接掛鉤，而該等產品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的銷量同比增幅分別約為124%及89%；及(ii)預計A公司的產能將可覆蓋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估計數量，吾等認為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的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謹請注意，採購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乃基於未必會於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維持有效的假設而估計得出，且並不代表對採購交易所產生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對採購交易所產生實際成本與採購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看法。

經考慮上述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採購交易(包括採購上限)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 B. 銷售交易

### 銷售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使 貴集團能夠向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供應電池產品及回收材料，從而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銷售渠道及需求基礎。定價機制確保有關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據董事告知，在新能源、綠色能源及綠電交通持續發展的背景下，預計電動重卡等工程運輸設備市場將不斷擴大。青山集團成員公司與信譽良好的製造商合作生產重型機械設備，該等設備將採用電池產品作為部件。 貴集團向青山集團的聯繫人供應電池產品，或可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相關電池產品的國際聲譽。

鑒於(i)銷售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屬收入性質，而擴大 貴集團與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产品範圍將進一步增加收入來源；及(ii)供應電池產品將有助於 貴集團進一步提升其相關電池產品的國際聲譽，吾等認為銷售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有關銷售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2)銷售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分節。

日期： 2026年4月30日

訂約方： 貴公司與青山集團

標的事項：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貴集團將向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池產品及回收材料(包括其回收業務產生的廢銅箔及鋁箔)。每項交易的具體產品名稱、規格、數量、交貨時間及地點將受限於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另行訂立的具體協議或下達的採購訂單。

雙方同意透過銷售框架協議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產品範圍，自銷售框架協議簽訂之日起產品範圍將包括回收材料。除上述修訂外，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期限： 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 定價政策

貴集團所銷售產品的價格應在公平磋商的基础上，參考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貴集團在可比條件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根據吾等對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進行的涉及自／向其關連人士採購或出售物料／產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研究，吾等發現，將相同／類似產品／服務的價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與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是普遍採用的定價政策之一。因此，吾等認為銷售交易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實行若干內部控制措施，確保銷售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超出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V)內部控制措施」一節。經考慮(i)價格(獨立第三方價格參考資料)收集及比較程序將予進行；(ii)業務部門將實時監察累計交易金額，確保按時評估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iii) 貴公司財務中心及董事會辦公室將至少每月一次監控交易金額；及(iv)在累計金額預期將接近上限的情況下將採取進一步行動，吾等認為將有足夠措施確保銷售交易的定價公平，且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不會超出。

應吾等要求，貴公司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青山集團成員公司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產品，向吾等提供合共四份個別合約。個別銷售交易(i)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列賬，可反映歷史定價；及(ii)以隨機方式選取，吾等並無設定任何特定定價目標。吾等認為，由於個別合約涵蓋上述各期間的交易，樣本規模足以供吾等進行分析，以及因選擇時並無任何特定定價目標，選定個別合約屬公平且具代表性。貴公司進一步向吾等提供有關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文件，而該等文件日期與選定個別合約／發票的日期相近。

經審閱上述文件後，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青山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單價並不優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單價。

亦經考慮吾等上述發現以及(i) 貴公司於2024年3月監察並修訂銷售交易的原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金額並未超過銷售交易原有年度上限，吾等並不懷疑內部監控措施執行情況的有效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交易的過往金額，以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銷售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交易之過往金額	766,200	77,800	3,988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1,306,000	1,642,000	3,190,000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上限		3,350,000	4,740,000

附註：此為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數據。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銷售上限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 有關銷售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5) 年度上限基準」分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2025年的過往金額及2026年的年化金額偏低主要是由於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計劃及採購需求出現變動，導致對貴集團電池產品的需求低於預期。此外，電池產品的市場價格較釐定先前年度上限當時所採用的定價假設有所下降。因此，銷量與售價均低於原先預期。

應吾等要求，吾等已取得銷售上限的計算表（「銷售上限計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銷售上限計算，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的銷售上限乃根據(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銷售交易估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45百萬元及人民幣4,307百萬元；及(ii)在(i)的基礎上另行設置約10%的緩衝計算。吾等進一步注意到(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交易估計金額的大部分為向青山集團兩家成員公司銷售產品(主要為電池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電池相關金額**」)，約佔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交易估計金額的80%至84%；及(ii)新產品(即回收箔材)估計銷售金額(「**新產品金額**」)約佔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交易的7%–13%。

經吾等查詢後，吾等獲悉青山集團的兩家成員公司均為由青山集團與主要從事製造重型機械設備的公司投資的合營企業(「**合營企業股東**」)。由於每台重型機械設備均需安裝一套電池相關產品，電池相關產品的估計數量與合營企業股東集團及兩家合營企業將生產的重型機械設備數量直接掛鉤(假設合營企業股東將通過兩家合營企業採購電池相關產品)。

經吾等進一步查詢後，吾等獲悉該兩家合營企業及合營企業股東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生產的重型機械設備的預計設計產能，以及電池相關產品之預計類型及其容量。基於上述資料，吾等注意到預期待安裝 貴集團製造的電池相關產品的將製造的重型機械設備數量處於相關工廠產能範圍內。此表明重型機械設備的數量並未被高估。董事進一步告知吾等在該等重型機械設備將予安裝的電池相關產品。基於重型機械設備的估計數量(A)及電池相關產品容量(B)，吾等已得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隱含容量為3,040 MWh至7,485 MWh(按(A) x (B)計算)，與估計容量相若。

此外，吾等亦取得了顯示 貴集團於2026年第一季度向獨立第三方所供應電池相關產品近期售價的銷售訂單。經審閱上述銷售訂單後，吾等注意到，電池相關產品的估計加權平均單價與銷售訂單所示的平均單價接近，差異低於5%。因此，吾等認為電池相關產品的估計加權平均單價屬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基於上述隱含容量(A)及電池相關產品的估計單價(B)，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將予銷售的電池相關產品的隱含金額按(A) x (B)計算，約為人民幣2,450百萬元及人民幣3,615百萬元，與電池相關金額相若。

吾等進一步向董事作出查詢並獲悉，新產品金額乃根據有關新產品的估計數量及估計售價釐定。根據青山集團的成員公司(即該等產品的潛在買家)所提供的資料以及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有關產品的銷售訂單及 貴集團內部記錄所示相關新產品售價(估計售價位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售價範圍)， 貴集團將予銷售的新產品的隱含金額約為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480百萬元，與新產品金額相若。

由於2026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足以涵蓋2026財政年度的估計金額，故2026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鑒於產品(主要為電池相關產品)及新產品的銷售估計金額合共分別約佔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銷售交易估計金額的93%及95%，且根據上述各產品銷售隱含金額，吾等認為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的銷售交易的估計金額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上文「A.採購交易」一節所披露的吾等對10%緩衝的分析，吾等認為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的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謹請注意，銷售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乃基於未必會於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維持有效的假設而估計得出，且並不代表對將自銷售交易產生的收入／收益的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對將自銷售交易產生的實際收入／收益與銷售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看法。

經考慮上述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銷售交易(包括銷售上限)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的價值必須受限於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期間的相關年度上限；(ii)該等交易的條款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的條款所進行年度審閱的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內。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知悉任何情況致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i)未經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ii)並無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倘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iii)並無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監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上限。

倘預期該等交易的總額將超過其各自的年度上限，或擬對該等交易的條款作出任何由董事所確認的重大修訂，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要求，吾等認為現已有足夠措施監管該等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受到保障。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6年6月5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包含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股本	
				於H股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曹輝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H股	360,000,000 (好倉)	38.53%	15.41%
FENG, TING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H股	24,000,000 (好倉)	2.57%	1.03%
項陽陽女士	配偶權益 <sup>(5)</sup>	H股	24,000,000 (好倉)	2.57%	1.03%

附註：

-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H股總數934,422,124股計算。
- (2)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2,336,874,050股計算。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輝博士為溫州瑞鋰企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瑞鋰」)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上海孚勤企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孚勤」)約41.1%的有限合夥權益，而上海孚勤則持有溫州景鋰約72.7%的有限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輝博士被視為於溫州瑞鋰及溫州景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ENG, TING博士為溫州青衫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ENG, TING博士被視為於溫州青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陽陽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其配偶FENG, TING博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淡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所持註冊 資本金額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曹輝博士	永青科技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5,800,000元	0.25%
吳艷軍博士	青拓集團有限公司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4,400,000元	0.25%
胡曉東先生	永青科技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4,800,000元	1.5%
王海軍先生	浙江青甲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600,000元	2%
FENG, TING博士	上海蘭鈞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蘭鈞」)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人民幣200,000,000元	20%
	永青科技	受控法團權益	人民幣371,200,000元	16%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所持註冊 資本金額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項陽陽女士	上海蘭鈞 <sup>(4)</sup>	配偶權益	人民幣200,000,000元	20%
	永青科技	受控法團權益	人民幣371,200,000元	16%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山集團為青拓集團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於青拓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8.85%股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青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為永青科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州辰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辰杉」)及溫州富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富堂」)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上海蘭鈞中分別持有人民幣143,000,000元及人民幣57,000,000元之註冊資本。FENG, TING博士為溫州辰杉及溫州富堂之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ENG, TING博士被視為於溫州辰杉及溫州富堂所持有的本公司相聯法團上海蘭鈞的共計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佔上海蘭鈞總註冊資本之20%)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陽陽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其配偶FENG, TING博士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亦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

### 3.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溫州景鋰	實益擁有人	H股	264,000,000 (好倉)	28.25%	11.30%
永青科技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1,089,419,482 (好倉)	77.68%	46.62%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64,000,000 (好倉)	28.25%	11.30%
瑞途能源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64,000,000 (好倉)	28.25%	11.30%
上海孚勤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64,000,000 (好倉)	28.25%	11.30%
青山集團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089,419,482 (好倉)	77.68%	46.62%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64,000,000 (好倉)	28.25%	11.30%
上海鼎信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089,419,482 (好倉)	77.68%	46.62%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64,000,000 (好倉)	28.25%	11.30%
項先生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089,419,482 (好倉)	77.68%	46.62%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64,000,000 (好倉)	28.25%	11.30%
溫州瑞鋰	實益擁有人	H股	96,000,000 (好倉)	10.27%	4.11%
曹輝博士 <sup>(3)(6)</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60,000,000 (好倉)	38.53%	15.41%
嘉興上汽齊睿股權投 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嘉興上汽」)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187,828,067 (好倉)	13.39%	8.04%
青島上汽創新升級產 業股權投資基金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56,285,178 (好倉)	4.01%	2.41%
(「青島上汽」)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87,828,067 (好倉)	13.39%	8.04%

附註：

-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總數1,402,451,926股及已發行H股總數934,422,124股計算。
- (2)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336,874,050股計算。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青科技持有瑞途能源100%股權，而瑞途能源為溫州景鋰的普通合夥人。上海孚勤持有溫州景鋰約72.7%的有限合夥權益。瑞途能源為上海孚勤的普通合

夥人，而曹輝博士則持有上海孚勤約41.1%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青科技、瑞途能源、上海孚勤及曹輝博士均被視為於溫州景鋰持有的264,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山集團及上海鼎信分別持有永青科技51%及43.5%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山集團及上海鼎信均被視為分別於永青科技及溫州景鋰直接持有的1,089,419,482股已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及264,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先生直接持有青山集團約22.3%的股權。項先生亦透過(a)上海鼎信(項先生為持有其約71.5%的股東，其直接持有青山集團約23.7%的股權)及(b)浙江青山(項先生為持有其約80%的股東，其直接持有青山集團約11.5%股權)間接持有青山集團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先生直接及間接控制青山集團約57.5%的股權，並被視為分別於永青科技及溫州景鋰直接持有的1,089,419,482股已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及264,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輝博士為溫州瑞鋰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輝博士被視為於溫州瑞鋰持有的96,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上汽持有嘉興上汽49.95%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島上汽被視為於嘉興上汽直接持有的187,828,06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尚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尚頤資本」)為嘉興上汽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亦為青島上汽的普通合夥人之一及基金管理人。嘉興頤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頤合」)持有尚頤資本40%的有限合夥權益。上海頤元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頤元」)為尚頤資本的普通合夥人。馮戟先生持有上海頤元80%的股權。上海恒旭創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恒旭」)是青島上汽的另一普通合夥人。上海頤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頤嘉」)持有上汽恒旭45%的股權。上海晟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晟頤」)是上海頤嘉的普通合夥人。陸永濤先生持有上海晟頤90%的股權，以及上海頤嘉68.8%的有限合夥權益。上海汽車集團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金控」)持有尚頤資本40%的有限合夥權益，以及上汽恒旭40%的股權。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團」)直接持有青島上汽約99.63%的有限合夥權益。上汽金控是上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汽工業集團」)持有上汽集團62.69%的股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尚頤資本、嘉興頤合、上海頤元、馮戟先生、上汽恒旭、上海頤嘉、上海晟頤、陸永濤先生、上汽金控、上汽集團及上汽工業集團各自被視為於嘉興上汽直接持有的187,828,067股股份及青島上汽直接持有的56,285,178股已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經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除本通函所述之框架協議外，並無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

#### 8. 兼任關連公司董事或僱員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若干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相關公司」)：

董事姓名	相關公司	職務
胡曉東先生	永青科技 瑞途能源	董事長 董事
王海軍先生	上海鼎信	董事長及總裁
項陽陽女士	上海鼎信	戰略投資部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為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9.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嘉林資本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持有權益，亦不具備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

司證券。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處置或承租，或擬收購、處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給予書面同意，同意在本通函中以原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並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相關同意書。

##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溫州灣新區濱海六路205號C幢A205室。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c) 吳艷軍博士及張瀟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天內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ptbattero.com](http://www.reptbattero.com))：

- (i) 採購框架協議；
- (ii) 銷售框架協議；及
- (iii) 本通函。



**REPT BATTERO Energy Co., Ltd.**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溫州灣新區濱海六路205號研發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6年度經營和投資計劃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6年度銀行授信及貸款額度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青山集團所訂立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青山集團所訂立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

香港，2026年6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曹輝博士、FENG, TING博士、胡曉東先生、吳艷軍博士及黃潔華女士(職工代表董事)；非執行董事王海軍先生、項陽陽女士及衛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王振波博士、任勝鋼博士及Simon Chen博士。

附註：

- (1)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獲授權人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加蓋法人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不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 (3)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4) 擬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他人代H股股東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凡於該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6)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reptbattero.com](http://www.reptbattero.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7) 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